

# 大理白族自治州人民政府文件

大政发〔2015〕36号

---

## 大理白族自治州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大理州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管理办法》 等9个办法的通知

各县市人民政府，州级国家行政机关各委办局（司行社）：

经州人民政府研究同意，现将《大理州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管理办法》等9个办法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2015年9月25日

# 大理州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管理，保障被拖欠、克扣的农民工工资及时支付，有效维护农民工合法权益，根据《云南省农民工工资支付保障规定》（云南省人民政府令第166号）和《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云南省农民工工资准备金管理办法等3个办法的通知》（云政办发〔2011〕115号）等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结合本州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在大理州辖区内的建设工程，一律实行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制度。建设工程包括：房屋建筑、市政，民航、铁路、公路等交通运输，水利和电力，建筑装饰装修，改扩建、建筑拆除和线路、管道设备安装，移动、通信网络工程，乡村土地整理及道路建设等建设工程。

使用农民工人数10人以上，发生过拖欠或克扣农民工工资的非建设领域用人单位，实行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制度。

第三条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是建设单位、发生过拖欠或克扣农民工工资的非建设领域用人单位，按照一定标准存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在银行开设的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专户，专项用于解决拖欠、克扣农民工工资等问题的预储保障资金。

第四条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实行“属地管理，谁主管、谁审批、谁负责”的原则。由建设单位、发生过拖欠或克扣农民工工

资的非建设领域用人单位交存，建设单位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督促，县市人民政府和“两区一委”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以下简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统一管理，实行专户储存，专款专用，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挪用。

**第五条**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应当自本办法施行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在所在地银行开设专门的农民工工资保证金账户。

开户银行应当在已开设的农民工工资保证金账户下为交存单位分别建立单位子账户。

**第六条** 行政监察、政府督查室、财政、审计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等相关部门应当定期对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制度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和审计。

## 第二章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交存

**第七条** 建设单位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交存标准为施工合同约定工程款预算的3%。建设工程工期超过1年的，交存标准可按照年度工程款预算的3%计算。建设单位不得要求与之签订工程建设合同的承建企业为其垫付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非建设领域用人单位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交存标准为本单位全部农民工1个月的工资总额。1年内发生2次以上拖欠、克扣农民工工资行为的，其交存标准为本单位全部农民工2个月的工资总额。

**第八条** 建设单位应当在办理施工许可或者开工报告手续

前5个工作日内,持本单位的组织机构代码证和中标建筑企业的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中标通知书、施工合同等资料,到建设工程所在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核定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交存金额,并持《大理州交存农民工工资保证金通知书》,及时到指定的开户银行交存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交存后,将交存凭证、备案表等材料及复印件交到核定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查验、备案。

建设单位自交存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之日起1年内未发生拖欠工程款导致拖欠或克扣农民工工资行为的;连续2年减半交存的,建设单位应当在交存时限前5个工作日内,持实名工资支付表及《大理州减半交存或免交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申请表》,到建设工程所在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办理减半交存或免交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手续;经批准的,持《大理州减半交存或免交农民工工资保证金通知书》,到交存银行缴存、备案。

工程预算款发生变化的,应在工程预算款确定后5个工作日内,向原核定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申请重新核定交存金额,并持《大理州交存农民工工资保证金通知书》到银行办理变更交存手续。

**第九条** 非建设领域用人单位在收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下达的交存农民工工资保证金通知书后,应在5个工作日内持《大理州交存农民工工资保证金通知书》到指定的开户银行交存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 第三章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划支

第十条 建设单位拖欠工程款或建设工程结算纠纷等导致建筑企业拖欠或克扣农民工工资行为，经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查实的，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可向建设单位制发《大理州划支农民工工资保证金通知书》，组织并监督建设单位和建筑企业使用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支付所拖欠、克扣的农民工工资。

非建设领域用人单位拖欠或克扣农民工工资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劳动保障监察机构依法查处，并制发《大理州划支农民工工资保证金通知书》，由用人单位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组织和监督下，使用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支付被拖欠、克扣的农民工工资。未交存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责令限期支付，并向用人单位制发《大理州交存农民工工资保证金通知书》，责令限期交存。

第十一条 划支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数额按照被拖欠、克扣的农民工工资数额划支，并以建设单位交存的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数额为限。

第十二条 因建设工程结算纠纷等或被拖欠、克扣的农民工工资数额存在争议的，划支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数额先行按照建设工程所在地最低工资标准计算。

第十三条 划支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时，用人单位应当制作农民工工资支付花名册，并将经农民工签收的工资支付花名册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存档备查。

第十四条 划支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后,其数额低于规定标准且建设工程项目还未竣工的,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应当制发《大理州补存农民工工资保证金通知书》,建设单位应当在30个工作日内补存;补存后3个工作日内持银行出具的补存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凭证,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备案。

第十五条 所划支的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由建设单位列入工程款结算时扣减。

#### 第四章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取回

第十六条 建设单位在办理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前,应当持建设工程竣工验收申请书、无拖欠工程款承诺书和建筑企业及其施工班组出具的无拖欠农民工工资证明材料等凭证,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办理《大理州建设工程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证明》。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应自受理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核实农民工工资支付情况,对已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的,出具《大理州建设工程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证明》。在建设工程竣工通过验收后,建设单位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提交《大理州取回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申请表》和竣工验收资料;同时,在建设工程所在地将申请事项进行公示,公示期为15日,并将公示粘贴地点告知当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待查。公示期满,未发现建筑企业有拖欠、克扣农民工工资行为的,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应在5个工作日内填写《大理州取回农民工工资保证金通知书》,建设单位持通知书到银行办理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本息结算。

非建设领域用人单位自交存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后 1 年内,未再次发生拖欠、克扣农民工工资行为的,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提交《大理州取回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申请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收到申请后,经查实无拖欠、克扣农民工工资行为的,应在 5 个工作日内向用人单位制发《大理州取回农民工工资保证金通知书》,用人单位持通知书到开户银行办理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本息结算。

开户银行根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出具的《大理州取回农民工工资保证金通知书》,结算保证金本息,并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出具《大理州取回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报告单》。

## 第五章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保障责任

第十七条 建设单位行政主管部门组织招标时,应当查验投标企业是否持单位所在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出具的无拖欠农民工工资证明,凡未提供证明的,一律不予接受其投标。州外建筑企业竞标大理州内建设工程的,应当持建设工程所在地和建筑企业注册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出具的近 3 年无拖欠农民工工资证明,方可参加投标。

第十八条 建筑企业发生过拖欠农民工工资拒不及时改正的,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不予出具无拖欠农民工工资证明。

第十九条 建设单位行政主管部门在招标结束后,5 个工作日内应将《大理州建设工程招标结果报备表》报送建设工程所在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和行政监察部门备案。

第二十条 依法不需要招标、不需要办理施工许可的建设工程,由建设单位的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督促建设单位按规定交存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第二十一条 招标不在本州辖区内的国家、省级重点建设工程,由建设工程所在地的建设工程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督促建设单位交存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第二十二条 未交存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建设工程发生拖欠、克扣农民工工资行为的,由建设单位的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督促建设单位补交。

第二十三条 建设单位行政主管部门在办理施工许可证或批准开工时,应当查验建设单位交存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凭证。未按照本办法规定交存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应视为该工程项目建设资金未落实,有关行政主管部门不得发放施工许可或批准开工报告。

第二十四条 建设单位办理施工许可或批准开工手续后 5 个工作日内,应当填写《大理州建设工程办理施工许可报备表》,并分别报送建设工程辖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和行政监察部门备案。

第二十五条 建筑企业在申请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时,建设工程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查验经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出具的《大理州建设工程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证明》。未提供证明的,一律不予办理竣工验收等手续。

第二十六条 建设单位或者非建设领域用人单位未在规定时间内向农民工工资保证金账户存入、补足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其增存1%工程款或者1个月工资总额的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拒不改正或者拒不履行增存工资保证金处理决定的，依照《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三十条规定予以处罚。

第二十七条 人民银行当地分支行负责对银行开立农民工工资保证金账户合法性的监督管理。开户银行负责对农民工工资保证金账户使用情况的日常监督管理，及时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书面预警报告相关信息。建设单位取回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本息后，5个工作日内开户银行负责填制《大理州取回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报告单》，并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备案。

第二十八条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住建、发改、交通运输、水务、铁路、电力、人民银行等部门要加强沟通和配合，共同做好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制度的实施工作。

第二十九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并由监察机关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实施行政问责；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 对违反本办法第七条、第八条规定，向建设工程颁发施工许可证或者批准开工报告的；

(二) 因政府投资建设工程拖欠工程款导致拖欠或克扣农民工工资引发严重群体性事件的；

(三) 不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或者监督管理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

(四) 有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情形的。

第三十条 本办法由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负责解释。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 附件：1. 大理州交存农民工工资保证金通知书  
2. 大理州减半交存或免交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申请表  
3. 大理州划支农民工工资保证金通知书  
4. 大理州补存农民工工资保证金通知书  
5. 大理州取回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申请表  
6. 大理州取回农民工工资保证金通知书  
7. 大理州建设工程招标结果报备表  
8. 大理州建设工程办理施工许可报备表  
9. 大理州建设工程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证明  
10. 大理州取回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报告单

附件 1

大理州交存农民工工资保证金通知书 (存根)

编号：\_\_县(市)人字交保金〔201\_\_〕\_\_号

\_\_\_\_\_：  
根据《大理州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管理办法》第二条、第七条之规定，请你单位于 年 月 日前，到 银行交存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人民币 万元（大写： ）。  
建设工程名称：

\_\_\_\_\_县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年 月 日

大理州存农民工工资保证金通知书

编号：\_\_县(市)人字交保金〔201\_\_〕\_\_号

\_\_\_\_\_：  
根据《大理州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管理办法》第二条、第七条之规定，请你单位于 年 月 日前，到 银行交存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人民币 万元（大写： ）。  
开户银行： 账户：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账号：  
建设工程名称：

\_\_\_\_\_县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年 月 日

附件 2

大理州减半或免交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申请表

建设单位名称				机构代码	
单位地址				申请种类	减半、免交
建设工程名称				减、免交金额	
负责人姓名		座机		手机	
经办人姓名		座机		手机	
申请理由	单位签章 年 月 日				
主管行政部门意见	负责人： 年 月 日				
人社部门劳动保障监察机构意见	负责人： 年 月 日				

人力资源 社会保障 部门意见	负责人： 年 月 日
----------------------	---------------

附件 3

## 大理州划支农民工工资保证金通知书（存根）

编号：\_\_县（市）人字支保金〔201\_\_〕\_\_号

经查实，你单位因拖欠工程款（或建设工程结算纠纷等）引发  
 公司拖欠、克扣农民工 人工资 元（大  
 写： ），按照《大理州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管  
 理办法》第十条之规定，决定从你单位交存的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中  
 划支人民币 元（大写： ）先行支付。

\_\_\_\_\_县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年 月 日

.....

## 大理州划支农民工工资保证金通知书

编号：\_\_县（市）人字支保金〔201\_\_〕\_\_号

经查实，你单位因拖欠工程款（或建设工程结算纠纷等）引发  
 公司拖欠、克扣农民工 人工资 元（大

写：\_\_\_\_\_ )，按照《大理州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管理办法》第十条之规定，决定从你单位交存的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中划支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先行支付。

\_\_\_\_\_县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年 月 日

附件 4

### 大理州补存农民工工资保证金通知书（存根）

编号：\_\_县（市）人字补保金〔201\_\_〕\_\_号

根据《大理州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管理办法》第十四条之规定，请你单位在\_\_\_\_\_年 月 日前补存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人民币\_\_\_\_\_万元（大写：\_\_\_\_\_）。

\_\_\_\_\_县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年 月 日

.....

### 大理州补存农民工工资保证金通知书

编号：\_\_县（市）人字补保金〔201\_\_〕\_\_号

根据《大理州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管理办法》第十四条之规定，

请你单位在 年 月 日前补存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人民币 万元  
(大写: )。

开户银行:

账 户: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账 号:

建设工程名称:

\_\_\_\_县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年 月 日

附件 5

大理州取回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申请表

建设单位信息	单位名称				组织机构代码	
	地址					
	负责人姓名		座机		手机	
	经办人姓名		座机		手机	
工资保证金信息	交存银行			账号		
	取回金额	本金			利息	
		合计 ( 大写 )				
申请理由	单位签章 年 月 日					
主管行政 部门意见	负责人： 年 月 日					
人社部门 劳动保障 监察机构 意见	负责人： 年 月 日					

人力资源 社会保障部 门意见	负责人：  年 月 日
----------------------	-------------------

附件 6

大理州取回农民工工资保证金通知书（存根）

编号：\_\_县（市）人字取保金〔201\_\_〕\_\_号

经调查核实，\_\_\_\_\_建设工程，符合取回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条件，同意该单位到贵银行取回交存的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本金\_\_\_\_\_万元，请按相关规定计算利息，并给予办理取回手续。

\_\_\_\_\_县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年 月 日

大理州返回农民工工资保证金通知书

编号：\_\_县（市）人字取保金〔201\_\_〕\_\_号

经调查核实，\_\_\_\_\_建设工程，符合取回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条件，同意该单位到贵银行取回交存的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本金\_\_\_\_\_万元，请按相关规定计算利息，并给予办理取回手

续。

账户： 县市人社局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账号：

\_\_\_\_ 县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年 月 日

附件 7

## 大理州建设工程招标结果报备表

填报单位(章)： 填报人： 负责人： 年 月 日

建设工程	名称					
	地址					
建设单位信息	单位名称				组织机构代码	
	地址					
	负责人姓名		座机		手机	
	经办人姓名		座机		手机	
组织招标信息	组织招标单位				招标时间	
	负责人姓名		座机		手机	
	经办人姓名		座机		手机	
	竞标单位是否提交人社部门出具无拖欠农民工工资证明					
建设工程中标	名称					

信息	地址					
	负责人姓名		座机		手机	
	经办人姓名		座机		手机	
	中标金额 ( 万元 )			工程起止时间		

备注：此表一式二份，分别报送建设工程辖区人社局和监察局

## 附件 8

### 大理州建设工程办理施工许可报备表

填报单位 ( 章 ):

填报人:

负责人:

年 月 日

建设工程	名称					
	地址					
建设单位信息	单位名称				组织机构代码	
	地址					
	负责人姓名		座机		手机	
	经办人姓名		座机		手机	
	建设单位是否出示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交存凭证				是、否	交存金额 ( 万元 )
办理施工许可信息	单位				办理时间	
	负责人姓名		座机		手机	

	经办人姓名		座机		手机	
建筑企业 信息	法人名称					
	地址					
	法人代表姓名		座机		手机	
	经办人姓名		座机		手机	
	建筑企业是否出示农民工工资 准备金交存凭证			是、否	交存金额 (万元)	

备注：此表一式二份，分别报送建设工程辖区人社局和监察局

附件 9

## 大理州建设工程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证明（存根）

编号：\_\_县（市）人字证〔201\_\_〕\_\_号

经调查核实，\_\_\_\_\_建设工程  
公司已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特此证明。

\_\_\_\_\_县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年 月 日

## 大理州建设工程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证明

编号：\_\_县（市）人字证〔201\_\_〕\_\_号

---

经调查核实，\_\_\_\_\_建设工程公司，已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特此证明。

\_\_\_\_\_县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年 月 日

附件 10

大理州取回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报告单

\_\_\_\_\_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我行已按你局通知，为\_\_\_\_\_办理了取回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本息手续。该单位在我行交存的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本金\_\_\_\_\_万元，按规定结算利息\_\_\_\_\_万元，共计人民币\_\_\_\_\_万元（大写：\_\_\_\_\_）已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全额取回。特此报告。

银行（章）：

经办人：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大理州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准备金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规范农民工工资准备金的管理,保障农民工工资及时支付,有效维护农民工合法权益,根据《云南省农民工工资支付保障规定》(云南省人民政府令第166号)和《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云南省农民工工资准备金管理办法等3个办法的通知》(云政办发〔2011〕115号)等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结合本州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农民工工资准备金是指与建设单位签订建设工程合同的建筑领域用人单位(以下简称建筑企业)预存入银行,专项用于支付该建设工程农民工工资的资金。

第三条 建设单位与建筑企业签订施工合同时,应当将建筑企业按规定预存农民工工资准备金、依法支付农民工工资、建设工程维权公示牌(含建设单位、承建单位、项目部负责人、农民工工资支付、建设单位行政主管部门及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劳动保障监察机构举报电话)等内容载入施工合同。

第四条 建筑企业应当在建设单位办理施工许可前,持本企业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中标通知书及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到建设工程所在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劳动保障监察机构核定预存农民工工资准备金数额并领取《大理州农民工工资准备金预存通知书》,持通知书到银行开设农民工工资准备金账户,足

额预存农民工工资准备金。

对建设工程跨县级以上行政区域的，开户银行可按照就近、便利的原则选定。

建筑企业在同一个县级行政区域内有 2 个以上工程项目的，可以使用同 1 个农民工工资准备金账户，开户银行应当根据不同工程项目为建筑企业建立子账户。

**第五条** 建筑企业应当与银行签订书面承诺，承诺该账户资金只能用于支付农民工工资，不得挪作他用。

**第六条**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应当以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的 10%为标准核定建筑企业预存农民工工资准备金；建设工程工期超过 1 年的，可以按照不低于 1 个年度内施工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的 10%核定。

建筑企业自预存农民工工资准备金之日起，1 年内未发生拖欠、克扣农民工工资的，由建筑企业提出申请和承诺书，建设工程所在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可减半核定，但不得低于下月发放工资数额。减半核定后，建筑企业发生拖欠或克扣农民工工资的，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应当责令建筑企业按剩余工程款的 10%为标准预存农民工工资准备金，同时，责令支付所拖欠、克扣的农民工工资。

**第七条** 建设单位应当依法并按合同约定及时拨付工程款，建设单位未按法律法规及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约定及时拨付工程款，导致建筑企业无力预存农民工工资准备金或拖欠农民工工资

的,由建设单位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建设单位按施工合同约定拨付工程款;建设单位不按施工合同约定拨付工程款的,应当承担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造成严重后果的,按照干管权限,由行政监察部门根据《大理州领导干部问责办法》对建设单位和建设单位的行政主管部门领导实施问责;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应当责令建筑企业按规定预存农民工工资准备金,并支付所拖欠的农民工工资。

**第八条** 建设单位在拨付工程款时,应当将农民工工资款与其他款项分开拨付,并优先拨付工资款。

**第九条** 建筑企业按照规定预存入农民工工资准备金后5个工作日内,应将预存凭证和备案表复印件(查验原件)报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备案。

**第十条**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在办理施工许可证时,应当查验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出具的建筑企业预存农民工工资准备金证明。未提交的,不得批准开工及办理开工许可证。

**第十一条** 依法不办理施工许可的建设工程,由建设单位负责督促建筑企业预存农民工工资准备金。

**第十二条** 建筑企业不预存或者不足额预存农民工工资准备金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依照《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三十条规定予以处罚。

**第十三条** 建筑企业应当依法与农民工签订劳动合同,签订劳动合同期限在3个月以上的,应到农民工工资准备金账户开户

银行为农民工办理个人工资账户及工资卡，并与银行签订委托发放工资协议。建筑企业每月应在约定的工资发放日 5 个工作日前向建设工程所在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提交《大理州建筑企业支付农民工工资申报表》、《大理州建筑企业农民工工资支付表》和《大理州建筑企业农民工考勤表》。经当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审核后，从本建筑企业预存的农民工工资准备金中列支农民工工资的，由开户银行按月代发农民工工资。

建筑企业与农民工签订劳动合同期限在 3 个月以内的，按前款规定报核后，持《大理州建筑企业支付农民工工资申报表》和《大理州建筑企业农民工工资支付表》到开户银行从农民工工资准备金账户将相应数额的资金转入该建设工程的临时存款账户发放农民工工资。

建筑企业使用农民工未签订劳动合同的，不得动用农民工工资准备金账户资金。

**第十四条** 建设工程所在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应当对建设工程农民工工资准备金采取实时监控。建筑企业使用农民工工资准备金支付农民工工资后，余额不足剩余工程量价款 10% 的，应当及时预存。未及时预存的，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应当依法责令预存。

**第十五条** 建筑企业未按时提交《大理州建筑企业支付农民工工资申报表》和《大理州建筑企业农民工工资支付表》，违背书面承诺动用农民工工资准备金账户资金，农民工工资准备金

账户余额不足以支付下月农民工工资的,农民工工资准备金账户开户银行应当拒绝支付,并及时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作出书面预警报告。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在接到银行的书面预警后,应当对该建设工程农民工工资支付情况进行监察,责令建筑企业在5个工作日内预存农民工工资准备金,并将该建设工程列入农民工工资支付情况重点监控对象。

**第十六条** 建设工程竣工并已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的,建筑企业向建设工程所在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提交《大理州建筑企业退回农民工工资准备金申请表》和建设工程竣工验收相关资料。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经审核符合退回农民工工资准备金条件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出具《大理州建筑企业退回农民工工资准备金通知书》,建筑企业持通知书到开户银行办理退回农民工工资准备金余额本息及销户手续;办结后开户银行应当在5个工作日内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报送《大理州建筑企业退回农民工工资准备金报告单》。

**第十七条** 人民银行分支行负责对银行开立农民工工资准备金账户的合规性进行监督管理。开户银行负责对农民工工资准备金账户使用情况的日常监督管理。住房城乡建设、发展改革、交通运输、水利、铁路、电力、农业、教育、卫生等建设工程主管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农民工工资准备金的保障工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负责农民工工资支付保障的监督管理工

作。

第十八条 本办法下发之日前已经开工尚未竣工的建设工程，应当于本办法下发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本办法规定开设农民工工资准备金专户并预存农民工工资准备金。

第十九条 新开工建设工程未按规定开设农民工工资准备金专户并预存农民工工资准备金的、已开工建设工程自本办法下发之日起 30 日内未开设农民工工资准备金专户并预存农民工工资准备金的，建设工程主管部门督促其预存，拒不预存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依照《云南省农民工工资支付保障规定》第二十二条第二款规定处理。

第二十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并由监察机关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实施行政问责；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对不符合本办法第四条要求的建设工程颁发施工许可证或者批准开工报告的；

（二）因政府投资建设工程拖欠工程款导致拖欠或者克扣农民工工资而引发严重群体性事件的；

（三）不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或者监督管理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

（四）有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情形的。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由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负责解

释。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 附件：1. 大理州农民工工资准备金预存通知书
2. 大理州建筑企业支付农民工工资申报表
  3. 大理州建筑企业农民工工资支付表
  4. 大理州建筑企业农民工考勤表
  5. 大理州建筑企业退回农民工工资准备金申请表
  6. 大理州建筑企业退回农民工工资准备金报告单

附件 1

## 大理州农民工工资准备金预存通知书（存根）

编号：\_\_县（市）人字预准金〔201\_\_〕\_\_号

\_\_\_\_\_：

根据《大理州农民工工资准备金管理办法》第三条、第五条之规定，请你单位于\_\_\_\_年\_\_月\_\_日前，到\_\_\_\_\_银行交存农民工工资准备金人民币\_\_\_\_\_万元（大写：\_\_\_\_\_）。

建设工程名称：

\_\_\_\_\_县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_\_\_\_年\_\_月\_\_日

.....

## 大理州农民工工资准备金预存通知书

编号：\_\_县（市）人字预准金〔201\_\_〕\_\_号

\_\_\_\_\_：

根据《大理州农民工工资准备金管理办法》第三条、第五条之规定，请你单位于\_\_\_\_年\_\_月\_\_日前，到\_\_\_\_\_银行交存农民工工资准备金人民币\_\_\_\_\_万元（大写：\_\_\_\_\_）。

开户银行：

账户：农民工工资准备金

账号：

建设工程名称：

\_\_\_\_\_县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年 月 日

附件 2

大理州建筑企业支付农民工工资申报表

建筑工程名称						
建设工程地址						
建筑企业名称						
法人代表姓名		座机		手机		
经办人姓名		座机		手机		
申报支付事项	支 付 月 份	年 月 份	支 付 人 数( 人 )		支 付 金 额 ( 万 元 )	
班组 意见	班组长签章： 年 月 日					
建筑企业 法人代表 意见	法人代表签章： 年 月 日					
人社部门 劳动保障 监察机构 意见	负责人： 年 月 日					




制表人：            班组长签名：            法人代表：            20\_\_年\_\_月\_\_日





## 附件 5

## 大理州建筑企业退回农民工工资准备金申请表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单位：万元

申请退 款单位 基本 信息	单位名称					
	地地址					
	法人代表姓名		座机		手机	
	经办人姓名		座机		手机	
	登记注册机关				企业性质	
农民工 工资保 证金 信息	开户银行名称				账号	
	账户名称				开户日期	
	预存总金额			已支付金额		余额
	申请退回金额		本金			利息
			合计(大写)			
申请理由	<p>建设工程已于 年 月 日通过竣工验收，并于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在 处进行了公示。我单位已全额支付了农民工工资，相关资料附后，现申请退回农民工工资准备金余额，请予审核。</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单位签章： 年 月 日</p>					
建设单位意见						
人社部门劳动保障监察机构意见	经办人意见	<p>建设工程已按规定公示，期内无拖欠农民工工资的投诉、举报，建议按规定退回准备金。</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局劳动保障监察员： 年 月 日</p>			负责人意见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意见	分管领导意见				主管领导意见	
建筑企业提供的资料	<p>1、建设工程竣工验收证明书；</p> <p>2、施工班组长的基本信息（包含身份证复印件及联系电话）；</p> <p>3、施工班组长签字按手印的证明材料；</p> <p>4、农民工工资支付公示情况报告；</p> <p>5、支付农民工工资花名册。</p>					

附件 6

大理州建筑企业退回农民工工资准备金报告单

\_\_\_\_\_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我行已按规定，为\_\_\_\_\_公司办理了退回农民工工资准备金本息手续。该单位在我行预存的农民工工资准备金本金余额 \_\_\_\_\_ 万元，按规定结算利息 \_\_\_\_\_ 万元，共计人民币 \_\_\_\_\_ 万元（大写：\_\_\_\_\_）已于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全额取回。特此报告。

银行（章）：

经办人：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 大理州解决拖欠农民工工资应急周转金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及时有效解决用人单位拖欠工资造成农民工生活困难等问题，维护社会稳定，根据《云南省农民工工资支付保障规定》（云南省人民政府令第166号）的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解决拖欠农民工工资应急周转金是指由县市人民政府和“两区一委”财政预算安排，在本行政辖区内发生用人单位确无能力支付、逃避支付农民工工资等情况可能引发群体性上访事件时，及时动用，先行垫付被拖欠农民工部份工资，解决农民工生活费或车旅费等问题的资金。

第三条 解决拖欠农民工工资应急周转金可并入县市人民政府和“两区一委”建立的应急周转金。

第四条 应急周转金的数额由县市人民政府和“两区一委”结合实际，自行确定。其数额、使用范围及数额变动情况应及时书面通知行政监察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备案。

第五条 县市人民政府和“两区一委”统一建立应急周转金的，应当明确使用范围、对象和程序。

第六条 应急周转金统一由县市人民政府和“两区一委”财政部门统一管理。

第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可能引发群体性事件的，使用应急周转金垫付农民工工资：

（一）用人单位负责人欠薪逃匿的；

（二）因不可抗力造成用人单位无支付能力的；

（三）拖欠时间长，涉及数额大，一时无法解决的；

（四）企业生产经营严重困难，现有资产虽然足以偿付拖欠工资或部分拖欠的工资，但一时难以兑现，致使农民工被拖欠工资难以清偿而影响社会稳定的；

（六）企业进入破产、解散、被撤销清算程序，且现有资产不足以偿付拖欠工资，引发群体性事件，影响社会稳定的；

（七）其他不能支付农民工工资的情形。

第八条 解决拖欠农民工工资应急周转金使用程序。

（一）县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以下简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实施劳动保障监察，调查核实用人单位拖欠农民工工资情况；

（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劳动保障监察机构制作《大理州解决拖欠农民工工资应急周转金使用审批表》和《大理州解决拖欠农民工工资应急周转金垫付工资签收单》，经财政部门审核后，上报县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和“两区一委”审批；

（三）经批准的，在用人单位行政主管部门（或建设工程行政主管部门）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的监督下，由财政部门按

照《大理州解决拖欠农民工工资应急周转金垫付工资签收单》垫付农民工工资。

**第九条** 使用解决拖欠农民工工资应急周转金垫付农民工工资标准，原则上按不超过本人被拖欠工资总额 30% 的额度，最高不超过当地职工最低工资标准额。

**第十条** 解决拖欠农民工工资应急周转金垫付资金的偿还。因用人单位一时难以支付职工工资而垫付的，由该用人单位的行政主管部门或建设工程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督促用人单位在规定时间内偿还本息（同期银行贷款利息，下同）；申请法院强制执行到位的，由法院优先安排本息；因用人单位破产的，从破产财产中优先偿还。

**第十一条** 解决拖欠农民工工资应急周转金垫付后，因用人单位主体不存在或其他原因，造成垫付资金无法收回的或无法全额收回的，要严格按财务制度规定，由财政部门每年在年终决算前，逐笔填报《大理州解决拖欠农民工工资应急周转金核销审批表》，连同垫付工资的原始签收单复印件，报经县市人民政府和“两区一委”批准后核销，核销额度控制在财政预算安排的解决拖欠农民工工资应急周转金额度内。

**第十二条** 切实加强对解决拖欠农民工工资应急周转资金的监管。县市人民政府和“两区一委”审计、监察部门要加强日常监管，每年组织专项审计，严肃查处贪污、截留、挤占、挪用等

违法违纪行为。

第十三条 未建立应急周转金的县市人民政府和“两区一委”，应当在本办法施行后 30 日内建立。

第十四条 本办法由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解释。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附件：1．大理州解决拖欠农民工工资应急周转金使用审批表  
2．大理州解决拖欠农民工工资应急周转金垫付工资  
签收单  
3．大理州解决拖欠农民工工资应急周转金核销审批表

附件 1

大理州解决拖欠农民工工资应急周转金使用审批表

申报单位 ( 章 ):

日期: 20\_\_年\_\_月\_\_日

用人单位 基本情况	单位名称			
	单位地址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案情简介				
凭证目录				
垫付金额				
人力资源 社会保障 部门 意见	劳动保障 监察员	签名: _____ 年 月 日		
	劳动保障监 察监察机构 负责人	签名: _____ 年 月 日		
	分管领导	签名: _____ 年 月 日		
	主要领导	签名: _____ 年 月 日		
财政部门 审批意见		签名: _____ 年 月 日		
县市人民政府和 “两区一委”审批意 见		签名: _____ 年 月 日		

附件 2

大理州解决拖欠农民工工资应急周转资金垫付工资签收单

申报单位 ( 章 ):

日期: 20\_\_年\_\_月\_\_日

单位: 元

用人单位名称	姓名	身份证号码	手机号码	亲属姓名	联系电话	金额	签收	备注

备注：签收人应当交验身份证原件，并交身份证复印件备查。

附件 3

大理州解决拖欠农民工工资应急周转金核销审批表

申报单位(章):

日期: 20\_\_年\_\_月\_\_日

用人单位 基本情况	单位名称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座机		手机	
案情简介						
核销原因						
核销金额						
人社部 门意见	劳动保障监 察监察机构 负责人	签名: 年 月 日				
	分管领导	签名: 年 月 日				
	主要领导	签名: 年 月 日				
财政部门 意见		签名: 年 月 日				
县市人民政府和“两区 一委”审批意见		签名: 年 月 日				

## 大理州农民工实名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规范大理州劳动用工,切实保障劳动关系双方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和《云南省农民工工资支付保障规定》等法律法规规定,结合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大理州辖区内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企业、民办非企业单位、个体经济组织等用人单位和农民工。

在大理州辖区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并使用农民工的用人单位,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按照“属地管理,谁用工、谁负责”的原则,用人单位对农民工实名管理负责。

第四条 农民工是指本人户籍关系登记在农村,与用人单位建立了劳动关系,有工资收入的劳动者。

第五条 用人单位自用工之日起即与劳动者建立劳动关系,应当依法订立书面劳动合同,明确双方权利和义务。

第六条 用人单位自使用农民工之日起,应当建立《大理州农民工花名册》。其内容应包括:姓名、性别、身份证号码、用工形式、入职起止时间、从事岗位或工种、劳动合同期限、户籍地址及现住址、联系方式等内容。

第七条 用人单位聘用农民工时,应当查验其居民身份证原

件并妥善保存复印件，确保人员与居民身份证相一致。

使用州外户籍农民工的，用人单位负责为其办理外来人口居住证。

**第八条** 使用农民工人数较多的建筑企业，应当指定专门的管理人员、配备必要的电脑设备，记录农民工身份、劳动合同、社会保险、考勤、工资支付、人员变动等信息。

**第九条** 用人单位应当到工程所在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办理社会保险登记，并按规定缴纳社会保险费。

**第十条** 用人单位应当指定专人负责农民工每天的考勤，并于次月3日前将经农民工核实签名的《大理州农民工考勤表》报本单位相关人员核发工资。

**第十一条** 用人单位应当以货币形式按月支付农民工工资，不得克扣或者无故拖欠工资。发放农民工工资前应当制作《大理州农民工工资支付表》，发放农民工工资时应当由农民工本人签字并按手印，一律不允许将农民工工资发放给他人或由他人代领。使用农民工稳定在1年以上的用人单位应当为农民工办理银行卡，通过银行卡按月发放农民工工资。用人单位以考勤记录为主核定工资的，发放工资时间不得超过次月5日。

**第十二条** 用人单位应当妥善保存《大理州农民工花名册》、《大理州农民工考勤表》和《大理州农民工工资支付表》，以及劳动合同文本、缴纳社会保险凭证，保存期2年以上，便于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劳动保障监察机构查验。

第十三条 用人单位严禁使用不满 16 周岁的童工。

第十四条 建筑企业应当在建筑工地显要位置设立建设工程农民工维权公示牌（含建设工程名称、建设时限、建设单位、承建单位、项目部负责人、农民工工资支付方式、建设单位行政主管部门及建设工程所在地人社部门劳动保障监察机构举报电话等内容）。

第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的机关、事业、国有企业等用人单位，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依法纠正违法违规行为；对违反本办法造成严重后果的，由行政监察部门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对用人单位的主要负责人、直接责任人实施问责。

私营（民营）企业、民办非企业单位、个体经济组织等违反本办法规定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依法纠正违法违规行为，并通报有关部门，作为对该用人单位评优、晋级、竞标等活动的限制条件。

第十六条 本办法由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解释。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附件：1. 大理州农民工花名册

2. 大理州农民工考勤表

3. 大理州农民工工资支付表



附件 1

## 大理州农民工花名册

填报单位(章): \_\_\_\_\_ 填报人: \_\_\_\_\_ 负责人: \_\_\_\_\_ 填报日期: 20\_\_年\_\_月\_\_日 单位: 人、元

序号	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码	入职时间	签订劳动合同			从事岗位或工种	合同约定月工资额	户籍地址	现在住址	本人手机	亲属姓名	手机
					期限	起	止							

备注: 亲属指与本人存在直接关系人, 如: 配偶、父母、兄弟姐妹等。






## 大理州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责任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明确农民工工资支付责任，有效维护农民工合法权益，根据《云南省农民工工资支付保障规定》（云南省人民政府令第166号）等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结合本州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建设单位不依法或不按施工合同约定足额拨付工程款引起建筑企业发生拖欠或克扣农民工工资的，建设单位负清欠的主要责任；建设单位的行政主管部门负监管责任。政府投资建设工程，工程项目管理部门负监管责任。

第三条 业主或工程总承包企业未按合同约定与建设工程承包企业结清工程款，致使建设工程承包企业拖欠农民工工资的，由业主或工程总承包企业先行垫付农民工被拖欠的工资，先行垫付的工资数额以未结清的工程款为限。

第四条 建筑企业将中标建设工程依法分包给分包单位，建设单位要督促分包单位按月支付农民工工资；分包单位发生拖欠、克扣农民工工资的，发包建设工程的建设单位和总承包建筑企业负监控责任。

非建筑领域用人单位将本单位工作任务或附属工作任务依法发包给有资质用人单位的，发包单位应当监督承包用人单位按

月支付农民工工资 ;承包用人单位发生拖欠、克扣农民工工资的 , 发包单位负监控责任。

**第五条** 建筑企业将中标建设工程违法分包给无资质组织或个人 , 发生拖欠、克扣农民工工资的 , 由违规发包工程的建筑企业负总责 , 承担支付无资质组织或个人所拖欠、克扣的农民工工资的连带责任 , 建设单位负监控责任。

非建筑领域用人单位将本单位工作任务或附属工作任务发包给无用人资质组织或个人 , 发生拖欠、克扣农民工工资的 , 由发包单位负总责 , 承担支付无资质组织或个人所拖欠、克扣的农民工工资的连带责任。

**第六条** 建设工程的行政主管部门、建设单位和非建筑领域用人单位的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建筑企业、非建筑领域用人单位分包情况实施监管 , 并负责督促建筑企业、非建筑领域用人单位解决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监管不力导致群体性事件发生 , 造成其它严重后果的 , 由监察部门根据《大理州领导干部问责办法》实施问责。

**第七条** 建设工程的行政主管部门和建设单位应当监督建筑企业依法按月支付农民工工资。发生拖欠、克扣农民工工资的 , 建设工程的行政主管部门、建设单位负责清欠工作。

**第八条** 建设单位不按规定交存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 , 建筑企业不按规定预存农民工工资准备金的 , 发生群体性事件 , 由监察行政部门按干管权限对相关人员进行问责。

第九条 建设单位的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指导建筑企业在农民工相对集中的生产、生活场所显著位置设立农民工维权公示牌。未设立农民工维权公示牌的，由建设单位的行政主管部门领导和管理科室负责人承担监管责任，由监察行政部门按主管权限对相关责任人员实施问责。

第十条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应当督促劳动保障监察机构及时依法受理建筑企业、非建筑领域用人单位拖欠、克扣农民工工资的举报投诉，经调查核实的，应当及时依法处理。劳动保障监察机构不及时依法受理，造成严重后果的，由监察行政部门按主管权限对相关人员进行问责。

第十一条 本办法由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负责解释。

第十二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 大理州农民工工资支付不良信用单位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规范农民工工资支付行为，加强对农民工工资支付行为的管理，确保农民工工资按时足额支付，根据《云南省农民工工资支付保障规定》，结合大理州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农民工工资支付不良信用单位（以下简称不良信用单位）是指在本州行政区域内违反《云南省农民工工资支付保障规定》，发生重大拖欠或者克扣农民工工资并经政府有关部门认定的用人单位。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拖欠是指用人单位无正当理由超过规定付薪时间未支付劳动者工资；克扣是指用人单位无正当理由扣减劳动者应得的工资。

第四条 州、县市分级设立的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领导小组，对行政区域内不良信用单位进行认定。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负责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工作。

第五条 用人单位严重违反《云南省农民工工资支付保障规定》拖欠农民工工资数额较大、涉及人数较多、引发严重群体性事件，应列入农民工工资支付不良信用单位；构成犯罪的，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有关人员的刑事责任。

第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经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列入不良信用单位：

- (一) 拖欠农民工工资数额达 10 万元 ( 含 10 万元 ) 以上；
- (二) 拖欠或无故克扣农民工工资涉及人数在 10 人 ( 含 10 人 ) 以上；
- (三) 拖欠或克扣农民工工资情节恶劣，造成严重群体性事件或严重社会不良影响。

第七条 认定不良信用单位的级别及标准：

- (一)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认定为县市级不良信用单位：
  1. 拖欠农民工工资数额达 10 万元 ( 含 10 万元 ) 以上；
  2. 拖欠或无故克扣农民工工资涉及人数达 10 人 ( 含 10 人 ) 以上。
- (二)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认定为州级不良信用单位：
  1. 拖欠农民工工资数额达 50 万元 ( 含 50 万元 ) 以上 100 万元 ( 不含 100 万元 ) 以下；
  2. 拖欠或无故克扣农民工工资涉及人数达 50 人 ( 含 50 人 ) 以上 100 人 ( 不含 100 人 ) 以下；
  3. 拖欠或无故克扣农民工工资情节严重，1 年内同一用人单位 2 次被认定为县市级不良信用单位。

(三)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上报省级认定为不良信用单位：

1. 拖欠农民工工资 100 万元 ( 含 100 万元 ) 以上；

2. 拖欠或无故克扣农民工工资涉及人数达 100 人 ( 含 100 人 ) 以上 ;

3. 拖欠或无故克扣农民工工资情节严重 ,1 年内同一用人单位 2 次被认定为州级不良信用单位。

#### 第八条 认定不良信用单位的程序 :

( 一 ) 调查初审。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经调查核实 , 用人单位发生拖欠或无故克扣农民工工资达到本办法第七条规定的 , 填报《大理州××县市不良信用单位认定表》及相关证据材料 , 报县市人民政府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初审并填报初审意见 ;

( 二 ) 复审认定。在初步审查的基础上 , 由县市人民政府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领导小组召开会议对初审情况进行复审 , 达到本办法第七条第一项规定的 , 认定为县( 市 ) 级不良信用单位 ; 达到本办法第七条第二项规定的 , 在认定为县市级不良信用单位的基础上 , 上报州人民政府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领导小组 , 复审认定为州级不良信用单位 ; 达到本办法第七条第三项规定的 , 在认定为州级不良信用单位的基础上 , 上报省人民政府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组织机构复审认定。

大理经济技术开发区、大理旅游度假区和大理海东开发委员会 ( 以下简称“两区一委”) 行政区内用人单位拖欠或无故克扣农民工工资达到本办法第七条规定的 , 由“两区一委”人力资源社会

保障部门向大理市人民政府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领导小组提交申请和相关证据材料，并配合大理市开展不良信用单位初审、复审、认定和上报工作。

第九条 认定为不良信用单位的公布告知。州、县市人民政府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领导小组应当建立不良信用单位公布平台（政府网或人社网），认定为不良信用单位的，认定机构应当及时通过平台向社会公布，同时，填发《大理州××县市不良信用单位告知书》送达被认定为不良信用单位负责人签收。

第十条 对严重违反规定、社会影响较大的，县市人民政府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领导小组应当及时认定上报。

第十一条 州、县市人民政府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领导小组认定不良信用单位后，7个工作日内应报上一级备案。

第十二条 对不良信用单位的限制措施：

（一）州级以上不良信用单位，不得参加全州行政区域内建设工程的投标；县市级不良信用单位，不得参加本县市行政区域内建设工程的投标；

（二）行政主管部门不得颁发施工许可证，不得批准开工报告；

（三）建设工程总承包企业不得将建设工程分包给不良信用单位；

（四）人民银行应当将不良信用单位录入企业征信系统，各

商业银行原则上应提高贷款条件；

(五) 单位及领导不得参加各级表彰奖励；

(六) 列入劳动保障监察执法重点监督检查对象；

(七) 记入企业信用档案，通过媒体向社会公开。

第十三条 不良信用单位的期限。认定为不良信用单位的期限一般为半年（从认定之日起计）。

不良信用单位解除之日起 2 年内再次被认定为不良信用单位的，期限延长为 1 年。

第十四条 不良信用单位的解除。被认定为不良信用单位期限内，未发生违反《云南省农民工工资支付保障规定》的，期满前 5 个工作日内，用人单位向认定县市人民政府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领导小组提交解除不良信用单位书面申请（附本单位近 6 个月农民工工资支付表）。经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查实无发生拖欠或无故克扣农民工工资行为的，5 个工作日内，由县市人民政府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领导小组给予解除，办公室出具《大理州××县市不良信用单位解除证明》并公布。

解除州级以上不良信用单位的，县市人民政府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领导小组给予解除县市级不良信用单位后，办公室应在 5 个工作日内逐级上报解除不良信用单位报告，并附《大理州××县市不良信用单位解除证明》、《用人单位要求解除不良信用单位书面申请》和用人单位近 6 个月农民工工资支付表（复印件），

逐级解除并出具解除证明、向社会公布。

第十五条 本办法由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负责解释。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 附件：1. 大理州××县市不良信用单位认定表  
2. 大理州××县市不良信用单位告知书  
3. 大理州××县市不良信用单位解除证明

附件 1

大理州\_\_\_\_县市不良信用单位认定表

用人 单 位 信 息	单位名称				机构代码	
	单位地址				邮 编	
	负责人姓名		座机		手机	
	经办人姓名		座机		手机	
认定不良信用单位的理由						填报人： 年 月 日
认定不良信用单位证据						填报人： 年 月 日
县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意见						负责人： 年 月 日
县市领导组办公室初审意见						负责人： 年 月 日
县市领导组复审意见						负责人： 年 月 日
州领导组认定意见						负责人： 年 月 日
最终认定结果						

及期限	
-----	--

附件 2

大理州\_\_\_\_县市不良信用单位告知书 (存根)

编号：\_\_\_\_县(市)组字不良〔20\_\_\_\_〕\_\_号

：

经查实，你单位拖欠农民工\_\_\_\_人工工资\_\_\_\_万元，按照《云南省农民工工资支付不良信用单位管理办法》和《大理州农民工工资支付不良信用单位管理办法》规定，大理州\_\_\_\_县(市)人民政府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领导小组 20\_\_\_\_年\_\_月\_\_日会议研究决定，认定你单位为大理州\_\_\_\_县(市)级不良信用单位。期限为：20\_\_年\_\_月\_\_日起至 20\_\_年\_\_月\_\_日。特此告知。

大理州\_\_\_\_县(市)人民政府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领导小组  
年 月 日

大理州\_\_\_\_县市不良信用单位告知书

编号：\_\_\_\_县(市)组字不良〔20\_\_\_\_〕\_\_号

：

经查实，你单位拖欠农民工\_\_\_\_人工工资\_\_\_\_万元，根据《云南省农民工工资支付不良信用单位管理办法》和《大理州农民工工资支付不良信用单位管理办法》的规定，大理州\_\_\_\_县(市)人民政府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领导小组 20\_\_\_\_年\_\_月\_\_日会议研究决定，认定你单位为大理州\_\_\_\_县(市)级不良信用单位。期限为：20\_\_年\_\_月\_\_日起至 20\_\_年\_\_月\_\_日止。期内，你单位将受到以下限制：不能参加全\_\_\_\_(州、县市)行政区域内建设项目投标、行政主管部门不得给你单位颁发施工许可证或批准开工报告、不得分包建设工程、人民银行将你单位录入企业征信系统，各商业银行原则上提高贷款条件、单位及领导不得参加各级表彰奖励、列为劳动保障监察执法重点监督检查对象、记入企业信用档案，通过媒体向社会公开。期满前 5 个工作日内，你单位若无再次发生拖欠、克扣农民工工资，可向大理州\_\_\_\_县(市)人民政府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领导小组提交解除不良信用单位的申请。期满之日起 2 年内再次被认定为不良信用单位的，不

良信用单位期限延长为 1 年。特此告知。

大理州\_\_\_\_县（市）人民政府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领导组  
年 月 日

附件 3

### 大理州\_\_\_\_县市不良信用单位解除证明（存根）

编号：\_\_\_\_县（市）组字证〔20\_\_〕\_\_号

\_\_\_\_\_：  
根据你单位提交的解除大理州\_\_\_\_县市级不良信用单位的申请及相关资料。经查实，你单位被认定为不良信用单位期内未发生拖欠、克扣农民工工资行为，按照《大理州农民工工资支付不良信用单位管理办法》第十四条之规定，经大理州\_\_\_\_县（市）人民政府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领导组 20\_\_年\_\_月\_\_日会议研究决定，解除你单位大理州\_\_\_\_县（市）级不良信用单位。特此证明。

大理州\_\_\_\_县（市）人民政府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领导组  
年 月 日

.....

### 大理州\_\_\_\_县市不良信用单位解除证明

编号：\_\_\_\_县（市）组字证〔20\_\_〕\_\_号

\_\_\_\_\_：  
根据你单位提交的解除大理州\_\_\_\_县市级不良信用单位申请及相关资料。经查实，你单位被认定为不良信用单位期内未发生拖欠、克扣农民工工资行为，按照《大理州农民工工资支付不良信用单位管理办法》第十

四条之规定，经大理州\_\_\_\_县（市）人民政府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领导小组20\_\_\_\_年\_\_月\_\_日会议研究决定，解除你单位大理州\_\_\_\_县（市）级不良信用单位。特此证明。

大理州\_\_\_\_县（市）人民政府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领导小组  
年 月 日

## 大理州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部门联动管理办法

为保障大理州内农民工工资支付，提高解决拖欠或无故克扣农民工工资问题工作效率，保障农民工合法权益，根据《云南省农民工工资支付保障规定》，结合大理州实际，制定本办法。

部门联动机制是指由州、县市人民政府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领导小组组织，政府相关职能部门参加，在日常工作中各司其职、各负其责、齐抓共管，在开展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专项检查、解决拖欠或无故克扣农民工工资问题时相互配合，有效解决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的工作制度。

一、在日常工作中政府职能部门各司其职各负其责齐抓共管

在日常工作中，州、县市人民政府各职能部门按照“属地管理、分级负责和谁发包、谁负责、谁主管、谁用工、谁清欠”的原则，根据各自职能严格履行以下工作职责：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负责受理州级用人单位农民工依法维权的举报、投诉案件，并指导、督促各县市开展工作。县市人民政府和“两区一委”人力资源社会保

障部门负责接受本行政区域内农民工依法维权的举报、投诉；符合立案的，应当及时立案，依法查处。

财政部门：负责落实本级政府建设工程资金、配套资金的准备和拨付工作，按规定管理本级政府解决拖欠农民工工资群体性事件的应急周转金。

信访部门：州级信访部门负责接待农民工到州委、州人民政府上访工作，做好政策解释和维稳工作，引导农民工采取理性合法的手段维护自身的合法权益，化解矛盾纠纷；责令建设工程辖区县市人民政府和“两区一委”将上访农民工领回。县市人民政府和“两区一委”信访部门负责接待农民工到本县市委、人民政府上访工作，了解上访事由，分类指导解决。属拖欠工程款或拖欠工程款导致拖欠农民工工资的，上报县市人民政府和“两区一委”协调解决；属建筑企业拖欠农民工工资的，上报县市人民政府和“两区一委”，由同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在县市人民政府和“两区一委”领导下依法查处；属建设单位将建设工程违法发包给自然人和建筑企业将建设工程违法转包给自然人的，责成建设单位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组织解决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

公安部门：负责处理因拖欠工资引发的社会治安问题，维护农民工群体性上访的现场秩序，预防、制止和查处借机起哄、扰乱办公和社会秩序、阻塞交通等违法行为；及时处理涉嫌拒不支付劳动报酬犯罪案件，严厉打击违法犯罪行为；配合有关部门加大工资清欠追缴力度，及时处置因欠薪逃匿引发的问题。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负责依法查处取缔无照经营活动。

司法行政部门：负责为农民工提供必要的法律援助。

监察部门：负责对不认真履行职责造成严重后果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相关人员、国家机关任命的企业负责人等，严肃追究其责任。

国有资产监管部门：负责做好所监管企业的工资拖欠预防和解决工作，督促落实企业负责人解决拖欠和预防拖欠的责任。

工会组织：负责加强对用人单位农民工工资支付情况的监督，帮助农民工通过合法性渠道维权。

新闻单位：负责对突发事件应急处置的宣传报道，对拖欠工程款和拖欠农民工工资的责任单位进行曝光。

发展改革（含重点建设办公室、能源局）、住建、交通运输、水务、农业、林业、教育、卫生等部门：州级部门负责督促中央、省、州在本州行政区域内重点建设工程的建设单位交存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建筑企业预存农民工工资准备金，以及执行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相关规定等工作。检查、指导县市人民政府和“两区一委”对应部门贯彻执行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相关规定情况和建筑企业依法分包建设工程情况；负责责令县市和“两区一委”清理拖欠工程款。县市人民政府和“两区一委”的有关部门，在组织招标时，负责查验竞标建筑企业出示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出具的近3年无拖欠农民工工资证明；在办理施工许可、开工报告审批手续时，负责查验、督促建设单位交存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建

筑企业预存农民工工资准备金；负责督促、检查、指导建筑企业依法分包建设工程，纠正违法分包行为；负责督促建设单位按合同约定拨付工程款，负责清理建设单位拖欠工程款。负责本行业建设工程农民工工资支付情况的督促检查。杜绝无证开工和不交存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不预存农民工工资准备金开工的情况；对典型案例要在一定范围内予以通报。

## 二、组织开展专项检查、解决拖欠或无故克扣农民工工资问题

### （一）组织开展专项检查

州级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领导小组拟定并报州人民政府印发大理州开展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专项检查方案，每年10月至次年春节前，组织全州开展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专项检查工作，按时上报相关材料和报表。

县市人民政府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领导小组履行的职责：一是拟定印发本县市开展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专项检查方案；二是组织领导小组相关成员单位在本辖区内联合开展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专项检查；三是按时上报方案、总结及报表。

### （二）解决拖欠或无故克扣农民工工资问题

在专项检查中发现建设单位拖欠工程款的，县市人民政府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领导小组应当及时督促建设单位按合同约定按时足额拨付工程款；建设单位已按合同约定拨付工程款，但建筑企业拖欠农民工工资的，或非建筑领域的用人单位拖欠农民

工工资的 ,应当责令拖欠农民工工资用人单位主管部门和人社部门依法查处。经人社部门依法查处拒不支付的 ,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按规定移送同级公安机关刑事立案侦查。

### 三、组织开展督查 ,切实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

州级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领导小组根据工作需要 ,确定对各縣市组织开展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专项检查工作情况进行督促检查。一是拟定督促检查工作方案 ;二是对 12 县市(含“两区一委”)采取听汇报、查看“三金五制”落实情况的痕迹资料、深入建筑工地了解农民工工资发放情况等 ,发现问题 ,及时督促解决 ;三是撰写督查报告上报州人民政府 ,重大情况上报中共大理州委。

# 大理州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行政问责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强化各级行政机关及其领导干部、工作人员的责任意识，提高大理州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的执行力和公信力，根据《云南省农民工工资支付保障规定》、《大理州领导干部问责办法》等相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全州各级人民政府（含“两区一委”）及其涉及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职责的工作部门、领导干部和工作人员，在农民工工资支付保障工作中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法定职责，造成不良影响和后果，应当问责的，适用本办法。其他经授权或委托参与农民工工资支付保障工作的组织及其工作人员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三条 责任追究按照干部管理权限进行。各级政府及其工作部门对所管理的干部实施问责，监察机关、人社部门履行本办法中的有关职责。

第四条 问责坚持依法有序、公开公正，实事求是、权责统一，责罚适当、惩教结合的原则，做到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定性准确、处理恰当、程序合法、手续完备。

## 第二章 问责情形

第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问责：

（一）不按规定建立解决拖欠农民工工资应急周转资金，或

不按规定管理应急周转资金的；

(二)不按规定督促建设单位或非建设领域用人单位交存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建筑企业预存农民工工资准备金的；

(三)组织招标时，不按规定查验竞标建筑企业提交由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出具的近三年无拖欠农民工工资证明，或招标结束后，不按规定报备的；

(四)未按规定查验银行出具的建设单位交存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凭证、建设领域用人单位预存农民工工资准备金证明，就办理施工许可证和开工报告审批手续，或办理施工许可证或开工报告审批手续后，不按规定报备的；

(五)不按规定查处、纠正建设工程无证开工或建设单位不交存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建筑企业不预存农民工工资准备金即私自开工的；

(六)不按规定检查、指导建筑企业依法分包建设工程和纠正违法发包、分(转)包行为的；不按规定查处、纠正存在违法发包、分(转)包建设工程的；

(七)不按规定或合同约定按时拨付本单位政府投资建设工程款的；

(八)不按规定检查本行业建设工程农民工工资支付情况的；

(九)不按规定督促建筑企业设立农民工维权公示牌的；

(十)不按规定认定、上报不良信用单位的；

( 十一 ) 不按规定办理上级批示、转办件的；

( 十二 ) 不依法立案查处以讨要农民工工资为名达到其他目的群体性上访事件组织者的；

( 十三 ) 不按规定建立应急周转资金、保证金、准备金台帐的；

( 十四 ) 有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情形的。

### 第三章 问责方式及程序

第六条 发生第五条问责情形的，问责方式、问责程序、申诉复核和结果运用按照《大理州领导干部问责办法》执行。违反党纪政纪及涉嫌违法犯罪的，按照党政纪处分条规和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第七条 责任划分：

( 一 )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工作职责，对发生问责情形起决定性作用的，承担直接责任；

( 二 )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领导职责，对发生问责情形负直接领导责任的，承担主要领导责任；

( 三 )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领导职责，对发生问责情形负间接领导责任的，承担重要领导责任；

( 四 ) 2 人以上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发生问责情形的，按个人所起的作用确定责任；责任无法区分的，共同承担责任。

### 第四章 附 则

第八条 按分管权限，在本行政区域内非本级管理的领导干部和工作人员违反本办法规定需要问责的，建议其上级主管部门

予以问责。

第九条 本办法由大理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大理州监察部门负责解释。

第十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 大理州拖欠农民工工资引发群体性事件处置办法

为及时、妥善处理因拖欠农民工工资引发的群体性事件，保障劳动者的合法权益，维护市场经济秩序，促进社会和谐稳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等法律法规和政策，结合本州实际，制定本办法。

### 一、工作原则

处理拖欠农民工工资引发群体性事件实行以下原则：

（一）“属地管理、属地负责”、“管行业、管欠薪”和“谁主管、谁监督、谁发包、谁负责、谁用工、谁支付”原则。县市人民政府和“两区一委”主要领导负总责，分管领导直接负责，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领导小组具体处置；

（二）“快速反应、协调配合、妥善处置”原则。做到早发现、早报告、早控制、早解决，防止矛盾激化和事态扩大，减少或避免经济损失和不良影响，确保社会安定；

（三）“平时监测、事后追责”原则。在平时工作中，职能部门各司其职，加大巡查力度，摸排隐患，及时纠正违法行为；处置群体性事件后，对失职、渎职的国家工作人员，以及组织恶意讨薪，危害社会公共秩序、扰乱社会治安的人员，依法追究其责任。

### 二、适用范围

本办法适用于发生在我州行政区内以讨要农民工工资为名的群体性事件，具体包括：

- (一) 集体上访、罢工、停工事件；
- (二) 围堵党政机关、交通要道；
- (三) 群殴致人重伤或死亡事件；
- (四) 自杀自残、自焚等恶性事件；
- (五) 造成居民生活困难、危及人民生命财产安全、影响社会稳定的事件；
- (六) 其他因拖欠或无故克扣劳动者工资引发的突发事件等。

### 三、群体性事件等级划分

群体性事件等级划分为一般、重大、特大三个级别：

- (一) 一般群体性事件：10 人及以上 50 人以下，或拖欠农民工工资达 10 万元及以上的上访、请愿、静坐等群体性事件；
- (二) 重大群体性事件：50 人及以上 100 人以下，或拖欠农民工工资达 50 万元及以上的上访、请愿、静坐等群体性事件，或人数虽不到 50 人以上，但行为激烈，影响较大，或牵涉到几家单位共同发生的，或罢工、游行，或有可能引发阻断交通、阻碍执法等群体性事件；
- (三) 特别重大群体性事件：100 人及以上，或拖欠农民工工资达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上访、请愿、静坐的，或人数虽不到 100 人以上，但行为激烈，阻碍执法需出动警力才能恢复秩序等

群体性事件。

#### 四、组织领导

州、县市和“两区一委”成立分别设立处置拖欠农民工工资群体性事件领导小组（或由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领导小组兼任，以下简称领导小组），负责组织、协调、指导本行政区内拖欠农民工工资群体性事件的处置，不良信用单位的认定、上报、公布，开展农民工工资支付专项检查等工作。组长由州、县市人民政府分管副州长、副县市长和“两区一委”分管副主任担任；成员由各级人民政府和“两区一委”人社、公安、信访局、应急办、发改、监察、司法、财政、住建、交通、水务、工商、国资、国土、教育、农业、林业、卫生、人行、工会等部门分管领导及其相关科室（股）负责人组成。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设在人社部门），办公室主任由人社部门分管领导兼任，负责处理日常工作。

#### 五、群体性事件的接待、登记

到党委、政府群体性上访的，由同级信访部门负责接待，登记上访时间、地点、人数、原因、用人单位信息，拖欠农民工工资的人数、金额，及时通知公安、人社部门查验上访人员身份信息、做好询问笔录等痕迹资料。

到人社部门群体性上访的，由人社部门负责接待、登记。

围堵道路、上街游行等群体性事件，或自残自杀、断水断电扰乱社会公共秩序的极端事件，由公安部门负责接待、登记、疏散。

## 六、群体性事件的处置

(一) 越级上访群体性事件的处置。到省委、省人民政府上访的，由州人民政府领回，转交辖区县市人民政府和“两区一委”处置，或责令辖区县市人民政府和“两区一委”领回处置；到州委、州政府上访的，由州信访部门通知辖区县市人民政府和“两区一委”领回处置。

(二) 根据不同成因明确责任单位处置。

1. 建设工程款未按合同约定拨付，建筑企业以讨要农民工工资为由讨要工程款的，由建设单位负清欠主体责任；建设单位应当积极筹措资金，优先支付农民工工资；已按规定交存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可按《大理州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划支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支付农民工工资；建设单位未按规定交存保证金的，由建设单位负责清欠，建设单位未能清欠的，由建设单位和建筑企业协商处置，协商不成的，建筑企业可通过司法途径解决。监察部门应当按《大理州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行政问责办法》规定对建设单位领导实施问责；

2. 建设单位已按合同约定拨付工程款，建筑企业拖欠农民工工资的，或非建筑领域的用人单位拖欠农民工工资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依法查处；拒不支付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按规定移送同级公安机关依法查办；

3. 建筑企业和非建筑领域用人单位发包、分包造成拖欠农

民工工资的，按《大理州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责任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处理；

4. 媒体报道拖欠农民工工资群体性事件的处置。新闻媒体、网络发布拖欠农民工工资群体性事件的，由辖区县市人民政府和“两区一委”负责组织调查、核实，依法处置，将处置情况及时逐级上报，并统一在媒体上回复；

5. 劳动人事争议群体性事件的处置。涉及劳动人事争议的，且未超过申诉时效的群体性事件，通过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劳动人事争议仲裁机构仲裁解决。超过时效，且牵涉面广，影响较大的事件，由建设工程所在地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领导小组协调处置；协调达不成一致的，建议通过司法途径解决。

(三) 过激性群体性事件和极端事件的处置。经公安部门查实确因拖欠农民工工资引发的围堵道路、上街游行等过激性群体性事件，或自残自杀、断水断电扰乱社会公共秩序的极端事件，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应当会同公安部门处置。

## 七、群体性事件的报告

(一) 一般群体性事件。县市人民政府和“两区一委”行政区内发生一般群体性事件，接待部门应当及时向本级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领导小组报告。按规定处置后，应在5个工作日内将处置情况报告分别送州级主管部门和州级领导小组办公室（“两区一委”向大理市报告，下同）；

(二) 重大群体性事件。县市人民政府行政区内发生重大群

体性事件，接待部门应当及时向本级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领导小组报告，在6个小时内分别向州级主管部门和领导小组办公室报告。按规定处置后，应在3个工作日内将处置情况报告分别送州级主管部门和领导小组办公室；

(三)特大群体性事件。县市行政区内发生重大群体性事件，接待部门应当及时向本级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领导小组报告，在2个小时内分别向州级主管部门和领导小组办公室报告；州级领导小组办公室及时向领导报告后，在2个小时内向省级汇报。按规定处置后，应在2个工作日内将处置情况报告逐级上报州、省主管部门和领导小组办公室。

## 六、群体性事件的追责

(一)国家机关人员。对县市人民政府和“两区一委”领导贯彻执行省、州人民政府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重视不够，执行不到位的；对拖欠农民工工资群体性事件处置不力，使矛盾激化升级的，由相关部门按照主管权限负责追究其领导责任；对各级职能部门领导及工作人员执行省、州人民政府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规定不作为、乱作为，或执行不到位引发群体性事件的，由监察部门按照《大理州领导干部问责办法》及有关规定实施问责；

(二)用人单位负责人。建筑企业等用人单位拖欠农民工工资，经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责令改正，涉嫌拒不支付劳动报酬、欠薪逃逸罪的；或建筑企业等用人单位以讨要工资为名达到其它目的组织群体性事件、扰乱社会公共秩序、危害社会治安的，

由公安部门按规定追究责任人的相关责任；

(三)新闻媒体责任人。收受用人单位或个人钱财，通过电视、报刊、网络等新闻媒体，经公安机关核查，不真实、不客观报道、发布农民工讨薪新闻、图片等，损害大理州党委、政府形象和人民群众利益的，由公安机关依法处理。

## 七、工作要求

(一)县市人民政府和“两区一委”要高度重视拖欠农民工工资群体性事件的处置工作，加强领导，明确职责，专人负责，切实做好处置工作；

(二)职能部门要充分发挥各自的职能作用和优势，协调一致，形成工作合力，增强对欠薪突发群体性事件的综合处理能力。各职能部门之间要及时互通信息，统一对外解释、宣传口径，避免矛盾激化；

(三)各级财政部门要将本级政府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领导小组所需工作经费列入预算，保障法律法规政策宣传、办公设施等费用；

(四)各职能部门要加大巡查力度，深入用工密集的建筑企业、矿山、各类企业开展巡视检查、排查，及时纠正违法行为，尽量将矛盾消灭在萌芽状态，维护社会稳定，保障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协调发展。

附件：大理州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领导小组名单

## 附件

### 大理州人民政府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领导小组名单

#### 一、领导小组

组 长：杨承贤 州人民政府副州长

副组长：吕实才 州人民政府副秘书长

杨作云 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局长

宝荣贵 州公安局副局长

王华植 州信访局副局长

赵 云 州政府应急办专职副主任

成 员：戴立秀 州人社局副局长

朱建平 州公安局治安支队支队长

赵喜旺 州发改委副主任、重点办主任

李 伟 州监察局副局长

董洪旺 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副局长

李国清 州交通运输局副局长

李 樟 州农业局副局长

李保森 州林业局党委专职副书记

张春骅 州教育局副局长

王朝强 州司法局党委专职副书记

但国钧 州财政局总会计师

杨锡海 州水务局副局长  
张建周 州国土资源局副局长  
沈锦相 州卫生局副局长  
段重英 州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副主任  
蒲天雨 州工商行政管理局副局长  
杨国富 中国人民银行大理州中心支行副行长  
赵明光 州总工会常务副主席

## 二、领导组办公室

办公室主任：戴立秀 州人社局副局长  
办公室成员：董利雄 州人社局劳动保障监察科科长  
张健锋 州公安局行业场所管理大队副大队长  
林锦程 州信访局一科科长  
那利兵 州发改委铁建办专职副主任  
段玉华 州监察局党风政风监督室副主任  
杨 喜 州住建局建筑业管理科科长  
张海云 州交通运输局基本建设管理科科长  
杨立英 州农业局科教科科长  
尚 伟 州林业局科长  
赵卓彬 州教育局科长  
刘杰宏 州司法局办公室主任  
庞敬芸 州财政局社保科科长  
杨高德 州水务局建管科科长

毕国泉 州国土局科长

欧志茂 州卫生局基妇科科长

段光华 州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考评科科长

王金灿 州工商行政管理局企业监督管理科科长

杜 燕 州总工会科长

工作人员由州人社局劳动保障监察科人员兼任。

### 三、工作职责

#### (一) 领导小组工作职责

1. 负责组织、协调、指导大理州开展农民工工资支付专项检查工作；

2. 负责组织全州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督促检查工作；

3. 负责指导解决拖欠农民工工资群体性事件的处置工作；

4. 组织、指导全州不良信用单位的认定工作；

5. 筹集领导小组办公室工作经费。

#### (二) 领导小组办公室工作职责

1. 拟定大理州开展农民工工资支付专项检查工作方案；

2. 负责安排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督促检查工作，撰写督查报告；

3. 指导、安排县市拖欠农民工工资群体性事件的处置工作；

4. 具体组织开展州级不良信用单位的认定、上报工作；

5. 负责组织印制、发放宣传资料；

6. 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

抄送：州委各部委，州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州政协办公室，州法院，州  
检察院，大理军分区，各民主党派，各人民团体。

大理白族自治州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5年9月25日印发

---